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双方目前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且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故目前尚未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天下”）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4号楼2层2104室

法定代表人：崔晓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署协议的时间及地点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 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经过多轮业务测试和磋商，计划在以下三个领域达成战略合作：

1. 公司将全面引入腾云天下的第三方数据管理平台（Data Management Platform，以下简称“DMP”）服务，帮助公司在消费者洞察、媒体分析和人群定向等方面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更好的为广告主服务，帮助广告主实现可持续的用户增长和健康的品牌发展；

2. 公司将引入腾云天下及其关联公司北京奥维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家庭人群画像和 OTT 端数据能力，更好的帮助广告主在 OTT 端实现获客和品牌价值提升；

3. 公司将结合自身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数据资产，与腾云天下合作，各自输出数据能力，联合打造 DMP 服务平台，更好的提供全域整合营销服务，帮助广告主节约成本，全域提升品牌价值。

（二）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非公开的数据和系统信息。

2. 腾云天下负责维护 DMP 平台运营流程，提供开户联调、对接服务、等服务。

3. 双方应保证提供本协议约定的 DMP 服务平台相关服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腾云天下负责 DMP 平台运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及网络资源的调测和系统部署。

5. 随政策法规和市场情况的变化，腾云天下作为运营方，有权在合理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对数据互联服务平台的业务、技术等规则、标准、流程、参数等规范进行调整、更新。

（三）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目前仅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且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故目前尚未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如合作项目能顺利展开，将有利于提升双方的营销服务能力及品牌价值，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